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6日
發文字號：溪警分交字第11500139671號
附件：如主旨

裝

主旨：公告本分局115年4月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郵寄無法投遞清冊1份(共7頁)。

依據：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」第5條暨「行政程序法」第78條、第80至8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訂

一、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，經以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，惟郵件無法送達，茲依規定辦理「公示送達」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
二、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第一聯送至各處分(監理)機關留存，違規人得至該處分機關領取，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，各處分機關得依法逕行裁處。

線

分局長徐章哲